

---

股权质押协议

甲方

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河源市源盛贸易有限公司、张昌锐、邓婉仪、彭作豪、唐雪梅、麻秀玲、丁海、钱素珍、刘江天、唐声振、吴素娟、叶莉、李康

丙方

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日

---

## 股权质押协议

本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在河源签署：

甲方：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系一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主楼 17 楼 05、06 单元。

乙方：丙方全体股东（股东名单和持股比例见本协议附件四）。

丙方：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河源市源城区沿江路碧水湾花园 A25 号。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分别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

1. 甲方、乙方及丙方已分别签署了如本协议附件一所列之协议（“主合同”）；
2. 乙方合共持有丙方 100% 的股权并且同意以股权质押方式就乙方和丙方履行主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担保，甲方亦同意接受前述担保。

有鉴于此，甲方、乙方及丙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质押

乙方同意将其各自持有的丙方共计 100% 的股权（乙方持股比例详见本协议附件四）（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与该股权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收益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和丙方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的担保。

## 2、担保范围

本协议项下质押股权的担保债权是指乙方及/或丙方在主合同（包括该等合同的续签协议以及该等合同的修改和补充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义务或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主合同而产生的乙方及/或丙方向甲方偿还的管理及咨询服务费、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乙方及/或丙方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本协议所担保的范围以上述担保债权为准。

## 3、质押期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股权质押的设立自股权质押记载于股东名册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将与主合同中最后终止的合同（包括经任何延期之后）同时终止。质押期间中，如乙方及/或丙方未能完全履行其主合同项下之义务，甲方有权按中国法律允许的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并获得质押股权所分配的股息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分配的利润。

## 4、登记

乙方与丙方分别及共同向甲方承诺：

- 4.1 乙方拥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权力和权限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按照本协议附件二的格式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 4.2 丙方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三将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事宜记载于丙方股东名册上；及
- 4.3 丙方应（乙方应促使丙方）在本协议签署后立即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质押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并从该机关取得该等登记的书面证明。

## 5、乙方的声明

- 5.1 其为质押股权合法的所有人。其已依法支付了其认缴的全部出资，并已获得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有权在该等质押股权上为甲方设定第一优先顺序的质权。该质押股权上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 5.2 除本协议项下的质押权及根据《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设立的托管之外，质押股权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为除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第三方）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也没有任何其它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信托或限制性使用条件，不存在任何应完成而未完成的法律程序或手续，未被依法查封、冻结、扣押或被任何第三方监管，也不享有诉讼、执行、强制措施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豁免。
- 5.3 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并且具有完全的承担中国法律下民事责任的能力。本协议在股权质押记载于股东名册后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对其强制执行。
- 5.4 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其公司章程（如适用）和丙方的章程、内部规定；其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也不违反其同任何第三方已经签署的任何协议。
- 5.5 其已经为本协议的签署取得有关各方（包括政府、各方股东及董事会和其他管理机关）的一切必要批准、许可、同意，以使本协议得以顺利履行。

## 6、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 6.1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乙方向甲方承诺：
- 6.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质押股权，不得就质押股权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其他担保权益，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6.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出售、出租、出借、转移、转让、赠与、再抵押、托管、以质押股权入股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
- 6.1.3 乙方不得自身或允许他人使用质押股权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或本协

议的行为或事件；及

- 6.1.4 遵守并执行所有有关权利质押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到有关主管机关就质权发出或制定的通知、指令或建议时，于五日内向甲方出示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同时遵守上述通知、指令或建议，或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或经甲方同意就上述事宜提出反对意见和陈述。
- 6.2 乙方同意，为本协议实施之目的，在遵守法律规定的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以本协议规定的方式处分质权，并且甲方在按本协议之条款取得对质押股权行使甲方的权利时，不应受到乙方或任何通过乙方的继承人或乙方之委托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中断或妨害。
- 6.3 乙方向甲方保证，为保护或完善本协议对偿付主合同义务的担保，乙方将诚实签署、并促使其他与质押股权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签署甲方所要求的与本协议实施相关的所有的权利证书、契约、和/或履行并促使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履行甲方所要求的与本协议实施相关的行为，并为本协议所赋予甲方之权利、授权的行使提供便利。
- 6.4 乙方向甲方保证，为保障甲方的利益，乙方将遵守、履行所有的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保证、承诺、协议、陈述及条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6.5 乙方向甲方保证，如出现任何可能会对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产生影响，或任何可能会对甲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利益产生影响的事宜，其将立即通知甲方。
- 6.6 在本协议期限内，乙方在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其拥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时，乙方保证将促使并确保该等股权受让方亦与甲方和丙方签署与本协议格式和内容相同的协议或在本协议其他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受让本协议项下乙方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以确保本协议能得以继续履行或本协议的安排和协议目的能得以实现。
- 6.7 在本协议期间内，如乙方任何成员认购丙方的新增注册资本（包括以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等）或受让其他乙方成员持有的丙方股权（“新增股权”），则该部分新增股权自动成为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乙方应于取得新增股权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或促使完成以该部分新增股权设定质押所需的各项手续。如乙方未能按照前述规定完成或促

使完成有关手续，甲方有权立即按照本协议第 10 条的规定实现相关质权。

## 7、 转让

- 7.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或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7.2 本协议对任何一方及其继任人均有约束力，并且对任何一方及其每一继任人和受让人有效。
- 7.3 甲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将其在主合同条款下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指定的人（自然人/法人）。在这种情况下，受让人应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甲方享有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如同其作为本协议的一方应享有和承担的一样。
- 7.4 因转让导致的质权人变更后，新质押当事人各方应按照本协议之格式重新签订质押协议。

## 8、 保密

- 8.1 协议各方同意对了解或接触到保密信息，尽力采取各种合理的保密措施予以保密；非经其他两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一旦本协议终止，协议各方应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原所有人要求归还给保密信息的原所有人，或自行予以销毁，并从任何有关记忆装置中删除任何保密信息，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协议各方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将保密信息仅披露给有必要知悉的其他两方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并促使该等其他两方职员、代理人或专业顾问遵守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

“保密信息”是指各方为本协议目的而签署的任何合同、协议、备忘录、附件、草案或记录（包括本协议）及任何属于任何一方的或者其客户、顾客、顾问、再许可方或关联企业的、由任何一方采取保密方式持有的、任何形式的商业秘密、专有信息及其他资料与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协议的任何口头或书面资料、任何一方之计算机软件、网上目录、商业计划与构想、产品开发、发明、服务设计、创意设计、图

片、文字、声音、视频、多媒体信息、客户数据、市场资料、财务信息、科研信息以及任何及所有任何一方拥有的知识产权或工业产权，并包括任何一方或者其任何客户、顾客、顾问、再许可方或关联企业视为或作为保密的其它信息。

8.2 上述限制不适用于：

8.2.1 在披露时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8.2.2 并非因任何一方的过错在披露后已成为公众一般可取得的资料；

8.2.3 任何一方可以证明在披露前其已经掌握，并且不是从其他方直接或间接取得的资料；

8.2.4 任何一方依照法律要求，有义务向有关政府部门、股票交易监管机构等披露，或任何一方因其正常经营所需，向其直接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8.3 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法律效力。

9、违约责任

9.1 下列事项均被视为违约事件：

9.1.1 乙方及/或丙方或其继承人或受让人或受托人未能及时、充分履行其在附件一所列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未能按期足额支付任何担保债务；

9.1.2 乙方在本协议第6条所作的任何声明和保证存在虚假、欺诈、误导性陈述或错误；

9.1.3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6条项下的任何承诺；

9.1.4 乙方拒绝或故意拖延办理本协议项下质押的登记备案手续，

且在质权人书面要求之日起十（10）日内未能及时纠正的；

- 9.1.5 乙方本身对外的任何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偿债责任(1)因违约被要求提前偿还或履行；或(2)已到期但不能如期偿还或履行，致使甲方合理认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 9.1.6 因有关法律法规的颁布，且由于乙方的过错（包括不作为），使得本协议无效、可撤销、无法强制履行，或乙方不能继续及时、充分履行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9.1.7 由于乙方的过错（包括不作为），本协议的合法、生效或可执行所必需的一切政府部门同意、许可、批准、登记或授权被撤回、中止、失效或有实质性不利修改；
  - 9.1.8 乙方因其所拥有的财产出现重大不利变化，致使甲方合理认为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已受到实质性不利影响；
  - 9.1.9 乙方及/或丙方的继承人或代管人或受让人只能履行部分或拒绝履行附件一所列协议项下的支付责任；
  - 9.1.10 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作为或不作为所造成的违约；
  - 9.1.11 按有关法律规定且由于乙方的过错（包括不作为）致使甲方不能行使处分质权的其他情况。
- 9.2 如知道或应当知道本协议第 9.1 项所述的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件已经发生，乙方应及时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9.3 除非乙方采取令甲方满意的措施纠正本条 9.1 项所列的违约事项，否则甲方可在乙方违约事项发生时或发生后的任何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行使质权通知，要求按本协议的规定处分质押股权。
- 9.4 本条所约定之违约条款，不影响双方依据中国现行有效之法律、法规所享有的其它救济权利的行使。
- 9.5 本协议当事人对违约方违约行为的豁免仅以书面形式作出方为有效。当



事人未行使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救济不构成该当事人的弃权；部分行使权利或救济亦不应阻碍其行使其他权利或救济。

## 10、质权的行使

- 10.1 除非乙方采取令甲方满意的措施纠正本条 9.1 项所列的违约事项，甲方可在发出行使质权通知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对质押股权行使处分权。
- 10.2 甲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处置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质押股权（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折价或依法拍卖、变卖质押股权），并从处分款项中优先受偿，直到所有担保债务清偿完毕为止。
- 10.3 甲方依照本协议处分质押股权时，乙方（并应保证丙方）不得设置障碍，并应予以必要的协助，以使甲方实现其质权。

## 11、不可抗力

- 11.1 本协议项下不可抗力系指：战争、火灾及地震、水灾、暴风雨、雪害等自然灾害；或当事人在订立本协议时不可预见、对其发生不可抗拒且不可避免的其他事件。但是，资信、资金或融资不足不得被视为是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事项。受不可抗力影响寻求免除本协议项下或本协议任何条款下履行责任的一方应尽快将此项免除责任一事立即用电报、传真或电子等其它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五（5）个工作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书面证明，并告之以完成履行所要采取的步骤。
- 11.2 本协议当事人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或不能及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义务时，应免于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如不可抗力的影响已经使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可能或没有必要，各方应友好协商其解决办法。

## 12、通知与送达

12.1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同意、协议或其他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形式。

12.2 任何面呈的通知或通讯往来在递交时视为送达。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形式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往来在投邮后四十八（48）小时视为送达。以传真发出并以挂号信确认的通知或通讯往来在挂号信发出时视为送达。

## 13、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

13.1 本协议经各方书面同意，并由各方各自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后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协议的附件及其任何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2 在所有担保债务偿还完毕，且乙方和丙方均不再承担附件一所列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之后，本协议终止。在此情形下，甲方应在尽早合理可行的期间内，注销本协议项下的质押登记。

## 14、附则

14.1 各方同意，本协议附件一可不时地进行变更。

14.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一方提出协商解决争议的要求之后三十（30）日内，仍未达成解决争议的合意，任何一方均可将有关争议提交给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以下简称“仲裁机构”），由该仲裁机构按照其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应在中国深圳市进行，使用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机构有权依据其职权裁决以乙方持有的丙方的股权及/或丙方的资产折价抵偿甲方因乙方及/或丙方的违约

行为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必要时，仲裁机构在对各当事人的争议作出最终裁决前，有权依据其职权先裁决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有权依据其职权在仲裁庭组成前作出裁定给予提起仲裁的一方以临时救济(如财产保全、证据保全)，或者依据仲裁机构的中间裁决裁定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裁决违约方不得进行可能导致甲方所受损失进一步扩大的行为。

- 14.3 本协议构成各方之间对本协议所述事宜的完整协议，取代任何和所有各方之间事先的相关的函件、备忘录和协议，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明示的还是暗示的。任何有关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各方书面签署。否则，任何有关本协议的变更不得约束协议各方。
- 14.4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无效，该无效条款不应影响、损害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或使其无效，并且其他条款应继续完全有效。各方应尽力以最符合各方本意的有效条款取代该无效条款。
- 14.5 本协议以中文制成，正本一式四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两份用于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或备案之用。

(以下无正文)

(《股权质押协议》签字页)

甲方：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_\_\_\_\_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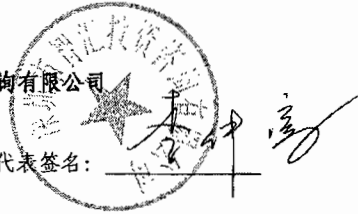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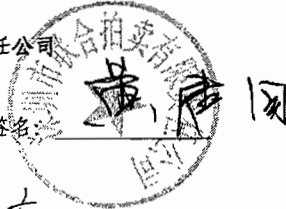
深圳市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彭作豪：\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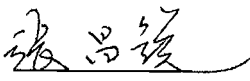
彭作豪

河源市源盛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股权质押协议》签字页)

乙方：  
张昌锐：

4  
1  
八  
  
4  
8  
  
4  
1  
7  
  
3  
7  
8

(《股权质押协议》签字页)

乙方:

邓婉仪: 邓婉仪


(《股权质押协议》签字页)

乙方：  
唐雪梅： 唐雪梅

(《股权质押协议》签字页)

乙方:

唐声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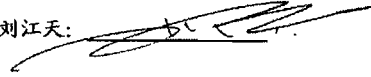




(《股权质押协议》签字页)

乙方:

刘江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江天',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股权质押协议》签字页)

乙方:

叶莉: 叶莉

(《股权质押协议》签字页)

乙方:

李康: 李康

(《股权质押协议》签字页)

乙方:

丁海: 丁海

(《股权质押协议》签字页)

乙方：  
吴素娟：吴素娟

(《股权质押协议》签字页)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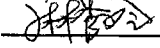
钱素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the name '钱素珍' (Qian Suzhen).

(《股权质押协议》签字页)

乙方:

麻秀玲:  \_\_\_\_\_

(《股权质押协议》签字页)

丙方：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一]

主合同清单

序号	协议名称	签署日期
1	《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合同》	2011年8月1日
2	《独家购股权及股权托管协议》	2011年8月1日

[附件二]

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决议

时间：2011年8月2日

地点：公司会议室

参会股东：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河源市源盛贸易有限公司、彭作豪、张昌锐、邓婉仪、唐雪梅、麻秀玲、丁海、钱素珍、刘江天、唐声振、吴素娟、叶莉、李康

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审阅了汇联投资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汇联投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通过如下决议：

- 1、 同意本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的股权质押给汇联投资；
- 2、 同意授权彭作豪就上述第1项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股权质押协议》；
- 3、 本公司决定在股东名册上对上述股权质押予以记载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及
- 4、 同意汇联投资或其指定的人有权按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排他地行使本公司股东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表决权、代表本公司股东接受或放弃本公司股息和红利的权利、代表本公司股东签署一切文件和其他所有股东权利。

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2011年 月 日

(《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签字页)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深圳市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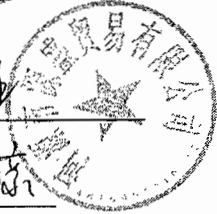
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河源市源盛贸易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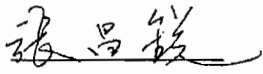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彭作豪: \_\_\_\_\_

七 二 〇 一 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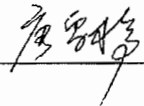
(《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签字页)

张昌锐: 

(《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签字页)


邓婉仪: 邓婉仪

(《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签字页)

唐雪梅: 

(《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签字页)

唐声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Shengzhe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签字页)

刘江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Jiangt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签字页)

叶莉: 叶莉



(《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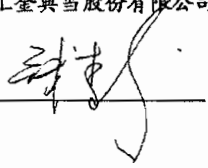
丁海: 丁海

(《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签字页)

吴素娟: 吴素娟

(《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签字页)

钱素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钱素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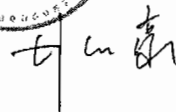
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股东姓名	住所	出资额	股权比例	质押登记	备注
1	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国信证券大厦第15层	300万元人民币	2.97%	2.97%	
2	深圳市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嘉宾路海燕商业大厦1栋1504	500万元人民币	4.95%	4.95%	
3	彭作豪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书院路11号	280万元人民币	2.77%	2.77%	
4	河源市源盛贸易有限公司	河源市源城区上城环城东15号	195万元人民币	1.93%	1.93%	
5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7号国信大厦15层	7124万元人民币	70.53%	70.53%	
6	唐声振	长沙市开福区圣爵菲斯A栋605房	100万元人民币	0.99%	0.99%	
7	叶莉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红岭大厦5-23H	77万元人民币	0.76%	0.76%	
8	唐雪梅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东1608-1609	200万元人民币	1.98%	1.98%	
9	张昌锐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建设路1098号友谊大厦4栋	400万元人民币	3.96%	3.96%	
10	麻秀玲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罗芳路71号深港新村4栋一单元601	154万元人民币	1.52%	1.52%	
11	钱素珍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上白石1坊48	100万元人民币	0.99%	0.99%	
12	吴素娟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16号华粤生活区15-603	100万元人民币	0.99%	0.99%	
13	邓婉仪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83栋601	350万元人民币	3.47%	3.47%	

14	李康	湖北省监利县分盐镇古墩村三组10号	20万元人民币	0.2%	0.2%	
15	丁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1599弄2号1401室	100万元人民币	0.99%	0.99%	
16	刘江天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松坪村12栋705房	100万元人民币	0.99%	0.99%	

广东汇金典当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2011年8月1日



[附件四]

乙方成员及在丙方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	持股比例
汇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24 万元	70.53%
深圳市智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4.95%
深圳市联合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	2.97%
河源市源盛贸易有限公司	195 万元	1.93%
张昌锐	400 万元	3.96%
邓婉仪	350 万元	3.47%
彭作豪	280 万元	2.77%
唐雪梅	200 万元	1.98%
麻秀玲	154 万元	1.52%
丁海	100 万元	0.99%
钱素珍	100 万元	0.99%
刘江天	100 万元	0.99%
唐声振	100 万元	0.99%
吴素娟	100 万元	0.99%
叶莉	77 万元	0.76%
李康	20 万元	0.2%